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广发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87，场内简称：粮食 ETF 广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6 年 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 15:00。2026 年 3 月 11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律师费 1 万元，公证费 1 万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本基金已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6 年 3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并将自本公告发布日（2026 年 3 月 12 日）上午 10:30 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

3.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2 日

公　证　书

（2026）粤广南方第5898号

申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男，1965年7月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委托代理人：晁梦婷，女，1990年9月1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6年3月11日委托晁梦婷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广发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广发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广发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为“《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广发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为“《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6年2月9日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gffunds.com.cn/）发布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了2026年2月10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gffunds.com.cn/）分别于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11日发布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

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6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 时 30 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公证员助理陆颖新在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7 楼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监督广发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冉雨萌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晁梦婷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陈彩玲（作为监督员）、莫静雅（作为监督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冉雨萌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晁梦婷现场制作了《广发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广发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晁梦婷、冉雨萌、陈彩玲、莫静雅、见证律师王佳薇、向格格、本公证员及我处公证员助理陆颖新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见证律师王佳薇宣读法律意见书。大会于上午 9 时 50 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 58,447,031.00 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总计持有 97,8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0.17%，未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开会的有效条件。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由于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本次持有人大会未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开会的有效条件，因此《关于广发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提案未获审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公证员

2026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